****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****

****关于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学习****

****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****

各教学单位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外事部：

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学位法》），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<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>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研〔2024〕393号）及相关会议精神，为做好《学位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授予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要求

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《学位法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，精心部署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准确把握法律规定。各单位要以集中学习、自主学习、研讨交流等形式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等不同群体，根据附件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活动。教学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学位授予工作流程、学位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；教师要重点学习《学位法》对学生培养过程指导、学位论文质量把控等方面的要求，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1. 宣传要求

各单位利用部门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，向师生普及《学位法》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，使广大师生树立依法获取学位的观念，明确权利义务，学会保障自身权益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开展《学位法》学习活动，2025年2月11日前将本单位学习宣传活动材料（照片、截图等）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346826588@qq.com。在学习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请根据学习情况对学校现行制度提出工作建议，填写附件5，为学校的学位制度修订工作提供参考。

联系人：李实 联系电话：0373-7375783

附件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

2.《学位法百问百答》

3.《新学位法对学位条例的修改及完善》

4.《学习参考》（学位法专辑）

5.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修订建议表

6.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院发〔2016〕29号）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